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Mission Enhancement Project

教會智囊

凝聚各方專才・匯集社會分析・促進神學反省・服務香港教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電話：2609 6708 傳真：2603 5224 電子郵件：m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mep

第 9 期 2002 年 2 月

時事脈搏

新聞自由與傳媒操守：從報評會說起

近年部份香港新聞傳媒渲染色情暴力、侵犯私隱、誇張失實的情況未見改善。在當局的壓力下，多份本地報章（不包括三份最暢銷報章）所組織的「香港報業評議會」（報評會），近期提議擴大權力並為此諮詢民意，卻被認為可能影響新聞自由。然而目前輿論主要關注經濟問題，公眾對諮詢反應冷淡，教會也未見積極關注。不少堂會和基督教團體一向不滿傳媒充斥不良資訊，希望當局加強監管。近期有關報評會的討論，正帶出監管傳媒操守與維護新聞自由兩者孰輕孰重的重要課題，值得教會更多關心和提出意見。

報評會的誕生

緣起

年多前成立的「香港報業評議會」可說是官方催生下的產物。其實，早於八十年代中，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等人已提議設立「傳媒評議會」(media council)監察傳媒，報業公會主席更促成了籌委會。然而，當時《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不久，輿論普遍關注九七年後的各項自由，對可能限制新聞自由的「傳媒評議會」難有好感，律政司積極支持更惹人擔心政府插手，有關提議遂在反對聲中不了了之。事實上，當時監管傳媒操守的迫切呼聲，遠不及近年。

《壹周刊》老闆黎智英在1995年中創辦《蘋果日報》，把報業推向「戰國時代」。該報徹底走市場導向路線，主動收集讀者意見，致力提供讀者愛看但不一定重要的新聞，並以設計醒目和色彩繽紛的版面、大量照片和圖表（模仿八十年代初在美國創刊的USA Today）、多元化的副刊內容（包括「風月版」）、誇張煽情和揭秘式新聞報導等，搶奪讀者市場；創刊初期更只售二元（當時其他中文報章依報業公會劃一定價五元），銷量迅速進佔第二位，僅次於《東方日報》。後者不甘示弱，於年底減價至二元，掀起激烈的報業減價戰，數份報章財力不支相繼結束，其他報

章則以《蘋果日報》為典範紛紛改革版面和報導手法。（有關《蘋果日報》的個案分析，可參蘇鑰機：「完全市場導向新聞學：《蘋果日報》的個案研究」，載陳韜文、朱立、潘忠黨編：《大眾傳播與市場經濟》（香港：鎧鋒學會，1995），215-236。）

可以說，《蘋果日報》創刊短短數月掀起的報業割喉式競爭，觸發了香港報業的「範式轉移」。傳統範式認為，新聞的重要性高於其趣味性，因此一項影響廣泛的公共政策應較某富豪的緋聞獲得更顯著的版位和更詳細的報導。傳統範式亦認為，新聞報導應準確、客觀、公正。新的範式則打破這些傳統框框，凡廣大讀者喜歡看的內容（無論如何瑣碎無聊），便應佔顯著版位，而為迎合讀者口味，新聞標題、相片甚至內文均

本期內容提要

- 新聞自由與傳媒操守：
從報評會說起 頁 1-7
- 新聞自由與傳媒操守：
教會的反思 頁 7-8

可煽情、渲染色情或血腥。因此，諸如跳樓爆頭慘死的照片、輪姦案詳細過程的報導，均曾在暢銷報章的頭版位置刊登。

1998年10月的「陳健康事件」讓部份報章把這種新的新聞範式盡情發揮。事緣上水天平村一名女子疑因丈夫「包二奶」，據報推兩名兒子落街後跳樓，釀成三屍慘劇。兩大電視台的「資訊娛樂」(infotainment)節目（《今日睇真D》和《城市追擊》）及多份報章連日貼身追訪女死者的丈夫陳健康北上尋歡，大肆報導這位被謠稱為「人辨」者的「出位」言行，成為城中話題。《蘋果日報》更在頭版刊出陳健康在東莞某酒店床上擁抱兩名女子的照片，未幾被揭發曾向陳健康提供五千元「做騷」，後來黎智英在該報頭版刊登全版道歉啟示。新聞界及教育界團體均發表聲明，反對傳媒付錢編造新聞。部份人士更提議成立「新聞評議會」監察傳媒。

法改會建議

1999年8月，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改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建議立法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下簡稱「保私報評會」），以處理本地註冊報章和雜誌涉嫌侵犯私隱的投訴。諮詢文件羅列了本港報章及雜誌侵犯私隱的大量例子，包括：披露案件受害人姓名、職業、病況等；刊登死傷者照片；偷拍、監視、跟蹤報導對象；透露受害人及其親屬的私隱（如婚外情）；追蹤藝人的私生活等。諮詢文件認為，本港新聞界難以自律，自發地組成新聞評議會，因為《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都不是報業公會的會員，而記者協會的會員亦只佔本地新聞工作者的少數。

文件建議「保私報評會」有權：(1)發出與私隱有關的報業守則；(2)受理違反守則的投訴；(3)主動進行調查；(4)嘗試調解；及(5)作出裁決，包括(a)宣佈有關報刊違反守則、(b)譴責有關報刊、(c)要求有關報刊在指定版位刊登道歉啟事、(d)判處罰款（最高一百萬元）等。「保私報評會」成員由委任產生：先由行政長官「邀請」一名獨立人士委出三人組成的「委任委員會」，再由「委任委員會」委任評議會主席（由公眾人士擔任）及十多名成員（報業及公眾人士各佔一半）。諮詢文件建議，「保私報評

新聞自由與傳媒操守事件簿

1984-85	律政司唐明治及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等呼籲成立傳媒評議會，報業公會主席等人積極籌組，並由上訴庭法官李福善任籌委會主席。新聞界懷疑政府在幕後推動，擔心日後影響新聞自由。籌組工作終因輿論反對而中止。
1987.3	立法局激辯後通過《1986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任何人士發佈虛假新聞可能引起公眾恐慌，即屬犯罪，可被判監兩年。
1989.1	發佈虛假新聞列為刑事罪行的條文撤消。
1990.3	商人黎智英創辦《壹周刊》。
1994.3	《明報》記者席揚被指竊取和刺探國家金融機密，判監十二年。（1997年初獲假釋返港。）
1994初	亞洲電視新聞部六人集體辭職，抗議管理層臨時抽起一輯六四事件紀錄片。
1994.6	八十年代初創刊的時事雜誌《百姓》半月刊停刊。
1995.1	出版七十年的《華僑日報》停刊。
1995.6	《蘋果日報》創刊，銷量躍升為全港第二。
1995.12	報業減價戰下《電視日報》、《香港聯合報》、《快報》停刊。《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在寓所遇劫受傷。
1996.5	《凸周刊》準備創刊，社長梁天偉在辦公室被兩名兇徒斬至重傷。
1996.7	壹傳媒旗下的《忽然一周》訛稱知名商人潘迪生患癌。
1997.5	「明光社」成立。
1998.6	《東方日報》前總編輯黃陽午因兩項藐視法庭罪，被判入獄四個月，東方報業集團被判罰五百萬。判詞指出：東方報業集團涉及的幾宗官

會」及其成員行使職權時不會招致法律責任，包括可享有特權免受誹謗起訴。

不滿傳媒「狗仔隊」採訪手法的香港演藝人協會、批評傳媒報導「一成真九成假」的富商李嘉誠，以至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等，均贊成設立「保私報評會」的建議，但輿論普遍反對「保私報評會」由特首間接委任，擔心政府插手會影響新聞自由。新聞界和部份法律界人士強烈反對法改會的建議，認為由委任產生的「保私報評會」不能反映業界聲音，而且該會集立法、調查、裁決諸權於一身，權力過大，日後更可能成為政府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成為傳媒頭上的一把刀；他們強調應由新聞界自律監察，不應由政府立法或外行人士干預。

明光社則贊成設法定的新聞評議會，但為免可能影響新聞自由，建議成員不應由政府委任，而應一半由新聞業團體選舉，另一半則由非業界的關注團體推選。該社認為評議會的職權範圍應較法改會的建議更廣闊，不應只局限於私隱，而應擴闊至渲染色情、暴力、虛假失實及美化罪行之報導等；同時，也不應只局限於監察報刊，應逐步加入電視台及電台等媒介。

民意調查顯示市民不滿傳媒操守，但亦重視新聞自由。香港政策研究所當年八月和九月先後進行電話訪問，兩次均有過半受訪者贊同法改會建議成立「保私報評會」，反對者則由兩成多上升至四成。同時，兩次調查均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法改會建議會影響新聞自由。至於相信業界可以自行制訂章程處理侵犯私隱問題的受訪者比例，由原來三成顯著增加至四成八。

業界自組報評會

業界在當局的催迫下，積極籌劃自律措施。行政長官董建華表示，希望報業提出具體的自律方案，否則政府便要採取進一步行動。這種說法無疑是最後通牒：若報業仍不切實自律，政府可能干預。似乎這是仿效十多年前英國政府的手法。當時一份報告書批評原有的報業評議會(Press Council)未能有效仲裁和制約報章，建議成立報業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取而代之。內政大臣在1990年中給予報業一年時間自行成立報業投訴委員會，若仍無進展，政府便要著手立法。英國報業迅

司敗訴後，《東方日報》在1997年底發表數篇污蔑法官和詆譭司法機構的文章，其中指稱司法機構（包括淫褻物品審裁處）自港英政府時期已不時對該報施以政治迫害；該報更在1998年1月派出記者，一連三天跟縱上訴庭法官高突暉。

1998.8 商台時事評論節目主持人鄭經翰被兩名兇徒斬至重傷。

1998.10-11 傳媒大肆報導「人辦」陳健康不顧妻兒慘死仍北上尋歡。《蘋果日報》頭版刊出陳健康在內地酒店床上「左擁右抱」的照片。（後來該報在頭版全版刊登道歉啟示，承認曾支付五千元給陳健康。）明光社呼籲市民罷買罷看罔顧社會責任的報章和電視。

1999.2 《東方日報》透露，東方報業集團自1995年起與刊物、傳媒機構或傳媒工作者的法律訴訟有51宗。

1999.3 東方報業集團創刊《太陽報》，掀起新一輪報業減價戰。歌星黎明的自殺傳聞獲多份報章大篇幅報導，其中包括涉嫌竊聽電話。

1999.8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建議立法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該會由特首間接委任，有權對侵犯私隱的報章和雜誌判處罰款。

1999.9 東方報業集團控告《明報》副刊一專欄文章誹謗，被高等法院裁定敗訴。該文指稱《東方日報》為集團利益攻擊無視電視。

1999.10 香港電台播出台灣駐港代表鄭安國的「兩國論」談話後三個多月，廣播處長張敏儀被調離港台，出任港府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1999.11.3 東方報業集團控告1995年香港電台《傳媒春秋》節目主持人毛孟靜一段對白誹謗，在高院先敗後勝，最

速回應。半年後，報業投訴委員會已開始運作。

類似歷史也在香港重演。法改會發表諮詢文件後一個月，代表十份本地報章老闆的的香港報業公會，反對由政府籌組「保私報評會」，認為應由業內自律，倡議成立由報業人士為主導並有社會人士參與的報業評議會，處理有關私隱的投訴。該會在文件諮詢期屆滿前正式提出建議。2000年3月，「香港報業評議會籌委會」成立，由報業公會主席李祖澤（聯合出版集團及《香港商報》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出任籌委會主席。同年7月25日，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的「香港報業評議會」（以下簡稱「報評會」）成立，由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出任主席，並於9月1日起接受市民投訴。

與此同時，四個新聞專業團體（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亦於法改會諮詢文件發表後不久，組成「新聞界操守聯席工作小組」，研究提升新聞界操守的具體建議。四會對業內自律機制未有共識（例如記者協會和攝記協會不加入報評會，另外兩會則加入），但也制訂了《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獲十八間報刊傳媒機構支持，採納為員工守則或在制訂本身守則時作參考；該守則亦獲報評會採納為專業守則。

參與報評會	不參與報評會
明報	東方日報
星島日報	太陽報
新報	蘋果日報
香港經濟日報	成報
大公報	信報
文匯報	
香港商報	
China Daily Hong Kong Edition	
Hong Kong iMa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香港記者聯會	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後被終審法院裁定敗訴，法官確認涉案對白為「公正評論」。

1999.11.17 立法會以三十九票贊成、六票棄權、無人反對下通過動議，反對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自律機制。

1999.11.18 報業公會正式建議成立由業界自律的報業評議會，隨後於翌年3月成立籌委會展開工作。

1999.11.26 四個新聞專業團體公佈業內調查，七成受訪者反對由政府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四會著手草擬《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2000.4 港府計劃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建議數次違規刊印不雅內容的報章，要在每頁印上諸如對角大紅線的標記，並不得發售給青少年。

2000.5 《蘋果日報》記者劉江群因行賄警察通訊員，獲取警方機密資料（包括罪案受害人的地址電話等資料），被判入獄十個月。廉署表示，正著手調查其他傳媒涉及類似的「買料」活動。

2000.6 四個新聞專業團體經過多月諮詢後，完成制訂《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本港二十七間新聞機構（包括報刊和電子傳媒）中，有十八間表示支持守則。

2000.7 「香港報業評議會」成立，並於同年九月起接受有關新聞界侵犯私隱的投訴。評議會由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及前申訴專員賈施雅出任正副主席，成員包括本地十一份香港報章與兩個新聞專業團體代表，及十五名非業界人士；佔全港報章總銷量逾七成的三份報章則未有參與。

2000.8-9 《蘋果日報》連日報導指前立法會議員程介南以權謀私，暗設公關公司並向客戶提供以議員身份取得的政府內部文件。程介南先後辭去民

報評會擴權爭議

先天不足

目前的報業評議會不見得能有效提昇本港報章的專業操守，原因不一而足。從報評會的立場而言，它成立以來便面對著兩項先天不足的困難。第一，報評會匆匆成立，原為回應法改會建議立法成立由特首間接委任的「保私報評會」，因此它最初的職權範圍只是處理報章侵犯私隱的投訴。然而，報評會正式運作四個月以來共接獲的二十一宗投訴之中，只有兩宗與侵犯私隱有關，關於報章中的不雅、暴力及煽情報導的投訴卻達四成。有見及此，報評會在2001年7月，宣佈擴大工作範圍至處理有關報章中色情、暴力及不雅報導的投訴。即使如此，還有相當比例的投訴超越了其工作範圍而不能處理。據報評會統計，截至2001年10月底，報評會共接獲四十六宗公眾對報章及雜誌的投訴，其中兩成投訴報刊侵犯私隱，兩成投訴內容不雅、暴力及煽情（當中不少涉及新聞圖片），四成多投訴報導失實，其他投訴包括報章編輯不中立、自我審查和報章上不雅廣告等。換言之，若報評會希望能儘量處理各類投訴，還要進一步擴大職權範圍。

第二項先天不足，亦是報評會感到的最大困難，在於佔全港報章銷量超過七成的三份報章（《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太陽報》）較常出現渲染色情暴力及侵犯私隱的報導，因而涉及較多投訴，但它們不是報評會的成員，沒有責任接受和履行報評會的裁決（如刊登道歉聲明）。截至2001年10月，報評會共接獲四十六宗投訴，只有二成六投訴會員報章，投訴非會員報章佔六成，其餘一成四投訴雜誌。換言之，報評會無權裁決大多數（七成四）投訴。理論上，該會仍然可以點名譴責非會員報章，但「由於恐怕非會員報章會對報評會提出法律訴訟，加上本會欠缺法定權力，報評會基本上不能對非會員報章作出批評」（2001-01年度報評會主席工作報告第24點）。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報評會成員擔心，被報評會譴責的非會員報章一旦提出誹謗訴訟，即使報評會勝訴，也要負擔高昂的律師費；若不幸敗訴，更可能要付出龐大的民事賠償和訴訟費用。換言之，報評會及其成員若被財雄勢大的報業集團控告誹謗，將陷入嚴重危機。

建聯副主席及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職務，並於2001年底因四項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十八個月。

- 2000.10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建議將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新聞界擔心防礙「狗仔隊」追蹤採訪對象。
- 2000.11.2-3 《南華早報》高層以組織架構轉變為理由免除中國版編輯林和立的職務；林和立隨即呈辭。林和立曾於當年六月撰文，指國家領導人邀請香港富商上京是要他們支持董建華連任。有份上京的該報前主席郭鶴年隨即在讀者來論版嚴厲批評林和立誇大失實，另外七名富商稍後亦聯名附和。
- 2000.11 終審法院在律師謝偉俊起訴商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誹謗案的判詞指出，被告發表的涉案言論即使別有用心，只要是被告真誠相信的由衷之言，便可以「公正評論」為抗辯理由。記者協會認為，判決讓傳媒有更大空間去評論公共事務。
- 2000.12 國家主席江澤民要求港澳傳媒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也要重視社會責任，並在繁榮穩定、國家利益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發揮更積極作用。他更暗示要自覺維護行政長官的權威。當年十月，江澤民曾怒斥香港記者提問“too simple, sometimes naïve”（太簡單，有時天真）。
- 2001.7 報評會擴大職權至處理有關報章中色情、暴力及不雅內容的投訴。
- 2001.10 報評會公佈《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權諮詢文件》（包括私人草案），徵詢各界意見，其中建議報議會轉為法定團體，並獲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兩個記者組織強烈反對，認為將損害新聞自由。
- 2002.1 報評會就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舉行民意調查。

擴權建議

報評會於2001年10月19日發表的《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權諮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正旨在針對上述問題，建議把報評會轉為法定團體，並享有有限度豁免受誹謗起訴權。文件附上由報評會草擬，打算以私人法案形式提交立法會的《香港報業評議會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其中幾點值得留意：

1. 法定團體：《草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報評會將成為法定團體（如消費者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等）；這也是法改會諮詢文件的建議。然而，《草案》與法改會建議的最大分別，在於報評會的成員全由業內決定（公眾成員由報評會執行委員會委任），並非由特首間接委出。
2. 職權擴闊：根據《草案》，報評會可因應投訴或主動處理有關報章的三類問題：(a)侵犯個人私隱；(b)涉及暴力、性罪行或自殺的報導流於淫穢、不雅和煽情；(c)任何其他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現時報評會已能處理首兩類問題，第三類更進而包括報導失實、利益衝突、自我審查、歧視等。由於專業守則可以修改（須獲報評會大會中出席報業會員至少四分三通過），因此報評會能處理的問題類別原則上可以不受限制。
3. 不能罰款：《草案》建議，報評會有權譴責違規報章及要求報章道歉，但無權判處罰款、賠償或訟費；這點不同於法改會建議，但與目前報評會的懲罰權力相若。
4. 豁免起訴：《草案》建議，公佈或發表報評會的調查結果或決定，除帶惡意者外，一律可享特權豁免受誹謗起訴（以下簡稱「免訴權」）。據《文件》解釋，這個規定除了保障報評會，也保障各傳媒可放心報導報評會的裁決。（若非如此，若報評會某項公佈被控誹謗，報導該項公佈的傳媒也可能遭殃。）

贊成意見

明光社總幹事、報評會執委蔡志森強調，報評會需要免訴權，讓其成員及傳媒機構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他指出，誹謗官司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影響大於報評會享有豁免誹謗權。有些傳媒集團往往動輒提出誹謗訴訟，做成「寒蟬效應」，其他傳媒機構為免麻煩，愈來愈不敢評論，即使報

評會裁定某報章違反操守，其他報章也不敢報導，因為轉述別人的誹謗言論也屬誹謗，而誹謗官司往往拖延幾年，更要花費巨額律師費，對財力不多的機構造成沉重負擔。報評會也面對類似困難，而且若報評會被訴誹謗，報評會主席、執委等也可能同時被訴，隨時可因誹謗官司而招致物業被「釘契」甚至個人破產。報評會成員只是義務工作，卻要面對如此高的風險。因此，他不同意有批評指報評會不敢放膽批評某些報章，並認為報評會應保障其成員免受誹謗起訴。

蔡志森舉出目前報業不少操守問題，例如以報導形式引介色情場所的「風月版」；侵犯私隱（如狗仔隊亡命追蹤）和血腥（如刊登爆頭慘死的照片）的報導手法；誤導性甚至引起不安的標題；記者冒認社工或藉詞報社發放慈善基金而入屋偷取事主相片等。他不期望報評會有了免訴權便會使報業變得清新，因為儘管報評會有評論或裁決，有些報章仍可我行我素。他相信自由要付上一些代價，要容忍一些看不過眼的事情繼續存在（若觸犯法例則要受罰），因此也反對報評會享有處分權力，甚至反對報評會有權強制報章刊登道歉聲明。他只是希望免訴權讓報評會起碼可評論各報章而無需憂慮，使報評會可透過評論教育市民逐漸認識傳媒報導手法的好壞。

有論者認為，一旦立法使報評會成為法定團體，將來政府可以修改法例，改變其工作範圍，進而干預新聞自由；蔡志森並不同意，因為政府若要一意孤行，隨時可以強行自設官辦的報評會，根本無需修改法例。他指出，很多專業團體、慈善機構甚至一些大教會也是立法成立的，但政府絕少修改這些團體的法例，所以若擔心政府「可能」干預而反對，實屬上綱上線、杞人憂天。蔡志森又指出，雖然他也反對政府參與報評會，但卻不能贊同有些人認為政府參與就必然是壞事。他舉例說，廣管局成員全由政府委任，權力大於報評會，但被它監管的電子傳媒的新聞公信力卻很高。

反對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認為，現時香港的新聞自由正在不斷收窄，奉承文化日益嚴重，不應立法成立報評會規限傳媒。她指出，九七後因為政治、經濟等原因，新聞界的自我審查更為普遍（特別是

批評中國或香港政府的言論），而且記者敏感度降低了，甚至覺得是理所當然，不覺得是問題。老闆可能向中層主管傳達意願，中層主管則以很技術性的理由（如新聞性不強）告知記者為何要刪改某些內容。她又指出，香港政府愈趨保守，九七前官員較願意接受採訪，現在卻多轉介給新聞官，避談敏感問題。此外，一些財團也有透過抽起廣告，向傳媒施壓。由於人才流失嚴重，難以積聚人才和經驗，記者較易被權貴利用，影響新聞報導的質素，影響新聞界監察社會的功能。

麥燕庭認為，報評會若只想躲在免訴特權庇護下批評報章，對其他在法律限制下行使言論自由的人並不公平。她指出，記者協會也是義務工作，也照樣提出批評和處理投訴（其中包括那些被認為常提出誹謗訴訟的報業集團），因而同樣面對訴訟（唯未有被起訴）。若多份報章代表參與的報評會需要這種特權才膽敢批評那些報業集團，難以期望他們勇於監察社會和批評權勢（包括那些遠較報業集團財雄勢大的企業）。她又指出，報評會謂當初成立是要阻止政府成立法定的報評會，但如今自己卻要爭取成為法定團體，實屬荒謬。

麥燕庭批評報評會只是他律而非真正自律。若報評會成員覺得自己那套遊戲規則是對的話，就應做好榜樣，讓人心悅誠服地加入成為會員，但現在報評會卻欲透過法律途徑，強迫那些不參與的報刊接受那套遊戲規則。她強調，報業應透過權力分散(decentralize)的形式自律，例如四個新聞業團體早前訂立守則，遊說各傳媒機構採納，並定期公佈進展，施行加內壓力，現時已有更多傳媒機構採納，甚至把部份守則納入僱傭合約。她認為，應待大家覺得權力分散的方式不可行才考慮權力集中的自律

機制，包括業界（不是法定）的報評會。不過，記協曾研究多國的報評會，發現功效很少，報評會有時流於會員報章互相「俾面」，不能有效解決問題，而香港的報評會也曾私下解決涉及會員報章的投訴。

對於教會團體常希望加強規管傳媒，麥燕庭指出，教會的教導一向強調上帝給人自由意志，上帝引導人而不強制人跟從祂，希望教會看待傳媒及新聞自由時也勿忘此教導。她說：開了窗讓新鮮空氣進來，有時難免飄來異味，但應否怕異味而關窗令自己透不過氣來？立法規管一定是最有效，可令「壞」的傳媒收斂，但也同時會使整個傳媒軟弱無力，正如一些特效藥往往連有用的細菌也殺掉。基督徒寧願要蒼白無力但乖而聽話的傳媒，抑或要活潑有力但有時會激怒大家的傳媒？

相關網頁

- 法律改革委員會之《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chinese/reports/media-c.htm](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reports/media-c.htm)
- 香港報業評議會
《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權諮詢文件》
<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main2/draft.doc>
- 香港記者協會年報
[http://www.hkja.org.hk/press_free/a_report/c_f_index.
htm](http://www.hkja.org.hk/press_free/a_report/c_f_index.htm)
- 明光社對傳媒問題的評論
[http://www.truth-light.org.hk/Network/?
page=topic#media](http://www.truth-light.org.hk/Network/?page=topic#media)
- 香港電台傳媒透視
[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class/index_freedom.
html](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class/index_freedom.html)

新聞自由與傳媒操守：教會的反思

教會應否贊成加強監管傳媒操守？上文有關報評會的爭議帶出對此問題兩種不同取向，值得我們深思。事實上，兩種取向均可有其神學或社會哲學的理據，以下且列表分析以供參考。（表中「保守」與「自由」之形容詞只屬相對性用詞，並無褒貶意圖。）

	保守取向	自由取向
人觀	人有罪性，且深受環境影響（包括傳媒），因此應運用他力規管傳媒。違反道德者應受制裁。	人犯罪後仍有部份辨別對錯的能力，強制規管傳媒跟上帝賜人自由意志背道而馳。違反道德者可被教化。
政府觀	上帝設立政府以賞善罰惡，政府有責任維持甚至提升社會道德，助人民正確抉擇。政府可能犯錯，應受傳媒監察，但更應受教會的監察，傳媒本身也應受教會監察，因教會有責任宣講上帝對政府和世人的道德要求。	上帝設立政府以維持社會治安，讓人民自由生活。政府權力容易濫用，是「必要的惡」，需要自由的傳媒和教會監察。政府不應提倡某種道德觀，這是教會的職責，但教會不應透過政府強制人民接受其道德觀。
世界觀	世風日下，罪惡勢力蔓延，傳媒往往成為魔鬼的工具。教會應努力為主爭戰，力挽狂瀾，致力爭取合神心意的社會文化。	「這是天父世界」，上帝仍在掌權。傳媒表現的轉變只屬社會文化變遷，不足為懼。教會對所有社會文化現象均應同時批判和欣賞。

此外，教會在思考傳媒操守與新聞自由課題時，可參考以下資料及論據。

1. 現代人甚為倚賴傳媒呈現和建構出來的「現實」去了解社會和世界，故傳媒影響力很大，例如新聞報導能界定社會議題的內容、性質和討論角度。因此，社會各方力量（包括教會）均不斷爭奪對傳媒的影響。
2. 基督教對近代中國和香港的報業發展貢獻良多，近代來華傳教士尤其重視辦報，以便弘揚福音、傳播西學、啟發民智。第一份近代中文報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由傳教士馬禮遜和米憐於1815年在馬六甲出版。傳教士林樂知主編的《萬國公報》為清末知識份子學習西學的重要媒介。香港第一份中文報刊《遐邇貫珍》由傳教士麥都思於1853年創刊。開華人政論報章先河的《循環日報》由王韜（曾助傳教士翻譯）於1874年在香港創刊。
3. 不少人指出，新聞自由是一切人權自由（包括宗教自由）的基礎。若新聞自由受束縛，則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教會）的自由受侵犯，其他人也無從得知，人權自由將岌岌可危。
4. 傳媒老闆因在中國的商業利益，大多與內地黨政官員保持良好關係，因而會確保屬下傳媒不會得罪北京當局。中資財團和本港財團也可透過抽起廣告，向傳媒施壓。香港政府官員則一向以各種方式籠絡

- 傳媒，試圖影響報導方向。再加上備而不用的嚴苛法例、《基本法》23條的顛覆罪立法、黑社會甚至執法人員的暴力恐嚇、兩大集團壟斷報業市場等，均威脅著新聞自由。教會不宜漠視。
5. 按經典新聞理論，新聞傳媒可被視為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權，負責監察政府和社會。新聞界能揭露政府和商界的種種問題，讓公眾關注和討論，使民主社會自我完善。然而，新聞傳媒本身與政治和經濟勢力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並非真正超然獨立。各地近年也出現監察傳媒的呼聲。
 6. 香港絕大部份傳媒都是私營，報紙是商品，要服從市場邏輯，透過刺激銷量和吸引廣告，在同業的激烈競爭中追求最大盈利。當然，不少人同意，傳媒不單是一門生意，也是社會公器，應履行社會責任。然而，若報紙提升專業操守導致銷量下跌虧蝕太多而面臨倒閉，則社會責任也無從談起。因此，教會團體宜積極引導更多讀者發揮市場影響力（如短線的罷買抗議，長線的傳媒教育）。
 7. 新聞簡單化、資訊娛樂化、煽情化、重視人情趣味多於政治事件、欠缺分析結構性問題等現象，近年在英美主流傳媒也出現，令一些學者擔心如此趨勢會削弱新聞傳媒在公共領域的角色。香港教會團體宜了解這些可能全球化的現象，並參考各地教會團體的回應策略。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電話：2866 0924）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電話：2558 7800）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喚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